新北市政府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實際照顧者 切結書

主旨:	有關申	請兒童		(身	分證絲	充一	編號	<u>::</u>)
	「育有	未滿2歲兒	童育兒	津貼」	一案。						
說明	: 父/母((或監護人)						有	其他變	逆故或	兑特
	殊情形	:				,	經				
	(訪視單	置位)派員_			_於		年)	<u> </u>	日言	方
	視,確	認兒童之父	母(或監	護人)	未照解	負幼	兒,	目前	實際照	照顧	者
	為		_,並檢序	 针訪視	人員相	開調	證明	文件	,改由	實際	於照
	顧者提	出申請,若	所言不	實,除	無條件	上繳	回所	領之	育兒	聿貼タ	小,
	並願負	一切法律責	任,特.	立此切	結為證	<u>\$</u> 0					
此致											
新北市											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										
訪視骂	單位:			實際	照顧者	- (/	簽章):			
訪視人	人員:			身分	證統一	編	號:				
聯絡智	電話:			聯絡	電話:						
聯絡地	也址:			聯絡	地址:						
中主	庄 民	國		年			月				Ħ